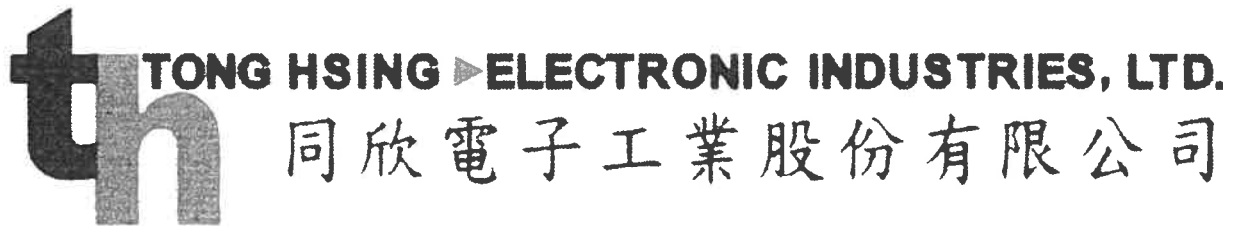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27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七 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1
九、公司章程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十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06,72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8,354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第23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8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5.5元，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82,895,551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2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之必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0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 1.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178,002	100	7,430,654	100	2,747,348	37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95,796	28	1,599,744	22	1,296,052	81
營業費用	890,349	8	687,867	10	202,482	29
營業淨利	2,005,447	20	911,877	12	1,093,570	120
營業外收支	(156,642)	(2)	30,369	-	(187,011)	-616
稅前淨利	1,848,805	18	942,246	12	906,559	96
稅後淨利	1,450,675	14	741,956	10	708,719	96

##### 2.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九年度包含合併子公司勝麗獲利影響，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10,178,002 仟元，相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30,654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2,747,348 仟元，大幅成長 37%。

###### (2)獲利方面

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450,675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741,956 仟元增加 708,719 仟元，增加幅度達 9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88 元。

######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4)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9	空腔複合式陶瓷基板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驅動晶片嵌入陶瓷封裝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車載輔助系統之高精度影像感測模組封裝技術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光通訊薄膜雷射乘載基座開發	光通訊應用
	熱電分離扇外型封裝結構開發	高頻通訊應用
	活性金屬真空硬焊之氮化矽厚銅之技術研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 二、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計畫

###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依據

本公司業務主軸為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陶瓷電路板主要用於戶外照明、閃光燈、植物燈及汽車用途的高亮度 LED。除了高亮度 LED 之外，陶瓷電路板也用於工業、通訊及汽車產業所需的半導體雷射，這些應用未來幾年將逐步成長。此外，潔淨能源及汽車電動化帶來的高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將帶動陶瓷電路板的成長。

在影像產品上，但隨著多鏡頭、畫素提升、3D 感測及屏下指紋辨識等新的應用技術，在單一手機上安裝的影像感測器數量將逐漸增加，影像產品將持續的成長。同時，車用的影像感測器也在子公司勝麗加入後，成為公司新的成長動力。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〇年，全球市場雖面臨 COVID-19 疫情仍未緩解、中美貿易爭端不確定性對整體供應鏈的影響及受氣候變遷導致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等挑戰，公司仍持續聚焦於 5G 通訊、汽車、能源及生醫等利基市場，並審慎樂觀看待公司未來業績表現及營運展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在台投資，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

秉持根留台灣，投資興建桃園八德廠房，擴大新北及桃園廠區規模，提高生產效率。

#### 2.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

聚焦 5G 通訊、汽車、能源及生醫等成長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3.建立長期發展之夥伴關係：

建立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長期夥伴關係，透過合作以拓展新的發展機會。

4.強化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

強化集團及各廠、處間之分工及合作，持續改善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建構當責企業文化。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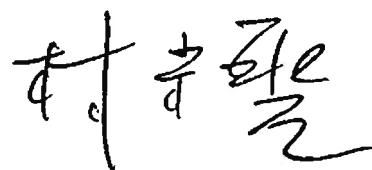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44.62%，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 5.61%。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換股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及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評估及複雜計算，因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公司入帳紀錄，與併購案之價格分攤意見書、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公報規定，及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8,812,211	101	7,492,25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16	1	122,463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761,895	100	7,369,789	100
5110 營業成本	6,378,646	73	5,958,720	81
5900 營業毛利	2,383,249	27	1,411,06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955	2	152,371	2
6200 管理費用	343,711	4	237,6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039	1	113,8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116)	-	(15,654)	-
	618,589	7	488,219	6
6900 營業淨利	1,764,660	20	922,8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36	-	23,645	-
7190 其他收入	17,094	-	17,96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05,598)	(1)	10,6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16,077)	-	5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395	1	(43,536)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732)	-	(2,360)	-
7590 什項支出	(603)	-	(3,072)	-
	32,315	-	3,787	-
7900 稅前淨利	1,796,975	20	926,63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46,300	4	184,681	3
本期淨利	1,450,675	16	741,95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91)	-	35,4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67)	-	(27,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8	-	(7,086)	-
	(28,680)	-	1,0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33)	-	(30,3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03	-	7,494	-
	(43,730)	-	(22,8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410)	-	(21,7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8,265	16	720,186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88		4.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84		4.47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	(40,892)	10,448,685
本期淨利	-	-	-	-	741,956	741,956	-	-	-	74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9	1,049	(22,819)	-	-	(21,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005	743,005	(22,819)	-	-	720,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60	-	(101,3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7)	30,9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532)	(925,532)	-	-	-	(925,5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613)	-	-	-	-	-	-	-	(66,61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	(63,711)	10,176,726
本期淨利	-	-	-	-	1,450,675	1,450,675	-	-	-	1,450,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80)	(28,680)	(43,730)	-	-	(72,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995	1,421,995	(43,730)	-	-	1,378,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00	-	(74,3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19	(22,8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8,751)	(578,751)	-	-	-	(578,751)
現金減資	(578,751)	-	-	-	-	-	-	-	-	(578,751)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712,901	10,144,616	-	-	-	-	-	(57,074)	(57,074)	10,800,4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2)	(21,636)	-	-	73	73	-	33,806	33,806	11,6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23,268)	(130,709)	21,209,533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96,975	926,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2,706	600,066
攤銷費用	10,501	8,42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數	(11,116)	(15,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77	(543)
利息費用	2,732	2,360
利息收入	(10,836)	(23,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395)	43,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3,072
其他	(1,277)	(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9,424	617,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0,814)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2,439)	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4,596)	(55,1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33)	2,197
存貨(增加)減少	(118,411)	44,615
預付款項增加	(2,029)	(4,0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8	(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4,638	(47,8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6,178	(63,8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28	1,362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109)	300,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03)	(7,762)
	(235,832)	169,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0,567	1,713,227
收取之利息	11,441	24,489
收取之股利	176,019	-
支付之利息	(2,732)	(2,360)
支付之所得稅	(190,522)	(128,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773	1,606,8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70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7,294)	(2,095,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1	4,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0)	3,483
取得無形資產	(6,915)	(11,0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6,352)	(2,098,94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4,730)
租賃本金償還	(8,383)	(9,490)
發放現金股利	(578,678)	(992,145)
現金減資	(578,7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998)	(1,006,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4,577)	(1,498,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6,975	4,785,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2,398	\$ 3,286,975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200,46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8%；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58,60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3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揭露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換股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及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評估及複雜計算，因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公司入帳紀錄，與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書，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公報規定，及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1,174	15	3,704,14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940	3	100,9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0,573	7	1,337,30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24	-	39,873	-
1310 存貨	1,519,181	6	1,207,682	10
1410 預付款項	38,892	-	30,6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892	-	32,0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857	-	39,218	-
	<u>7,962,533</u>	<u>31</u>	<u>6,491,899</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43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4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5,277	31	5,584,09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108,648	-	126,520	1
1780 無形資產	8,614,290	34	68,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233	1	138,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4	-	8,2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5,000	-
	<u>17,474,640</u>	<u>69</u>	<u>5,930,892</u>	<u>48</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合約負債—流動	339,573	1	223,83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8,815	4	483,624	4
其他應付款	1,495,648	6	783,37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857	2	213,907	2
負債準備—流動	140,808	1	-	-
租賃負債—流動	13,189	-	8,973	-
其他流動負債	56,760	-	48,454	-
	<u>3,801,650</u>	<u>15</u>	<u>1,762,168</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77,76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398	1	111,48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175	-	118,51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287	1	176,132	1
存入保證金	4,130	-	-	-
	<u>425,990</u>	<u>2</u>	<u>483,897</u>	<u>4</u>
<b>負債總計</b>	<u>4,227,640</u>	<u>17</u>	<u>2,246,065</u>	<u>18</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87,083	7	1,653,575	13
資本公積	15,120,168	59	4,997,188	4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144	5	1,335,844	11
特別盈餘公積	97,411	-	74,592	1
未分配盈餘	2,925,436	12	2,179,238	18
其他權益	(130,709)	-	(63,711)	(1)
	<u>21,209,533</u>	<u>83</u>	<u>10,176,726</u>	<u>82</u>
<b>權益總計</b>	<u>25,437,173</u>	<u>100</u>	<u>12,422,791</u>	<u>100</u>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0,259,318	101	7,567,84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316	1	137,19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178,002	100	7,430,654	100
5110 營業成本	7,282,206	72	5,830,910	78
5900 營業毛利	2,895,796	28	1,599,74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2,048	1	152,371	2
6200 管理費用	517,253	5	434,3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58	2	113,8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5,710)	-	(12,679)	-
	890,349	8	687,867	10
6900 營業淨利	2,005,447	20	911,8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58	-	29,383	-
7190 其他收入	33,795	-	25,97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3,916)	(2)	(18,0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16,077)	-	543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5,491)	-	(7,528)	-
7590 什項支出	(8,811)	-	-	-
	(156,642)	(2)	30,369	-
7900 稅前淨利	1,848,805	18	942,24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98,130	4	200,290	2
本期淨利	1,450,675	14	741,95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96)	-	1,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16	-	(262)	-
	(28,680)	-	1,0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33)	-	(30,3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03	-	7,494	-
	(43,730)	-	(22,8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410)	-	(21,7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8,265	14	720,186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88		4.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84		4.47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	(40,892)	10,448,68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741,956	741,956	-	-	-	74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9	1,049	(22,819)	-	(22,819)	(21,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005	743,005	(22,819)	-	(22,819)	720,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60	-	(101,3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7)	30,9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532)	(925,532)	-	-	-	(925,5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613)	-	-	-	-	-	-	-	(66,61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	(63,711)	10,176,726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450,675	1,450,675	-	-	-	1,450,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80)	(28,680)	(43,730)	-	(43,730)	(72,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995	1,421,995	(43,730)	-	(43,730)	1,378,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00	-	(74,3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19	(22,8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8,751)	(578,751)	-	-	-	(578,751)
現金減資	(578,751)	-	-	-	-	-	-	-	-	(578,751)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712,901	10,144,616	-	-	-	-	-	(57,074)	(57,074)	10,800,4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2)	(21,636)	-	-	73	73	-	33,806	33,806	11,6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23,268)	(130,709)	21,209,533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48,805	942,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8,147	741,436
攤銷費用	67,379	8,42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5,710)	(12,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77	(543)
利息費用	5,491	7,528
利息收入	(13,858)	(29,3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0	(8,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8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573)	-
其他	(2,238)	2,3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6,029	708,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0,814)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2,439)	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9,724)	(55,5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97)	3,601
存貨減少	25,057	133,885
預付款項增加	(1,646)	(2,2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3	(9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9,569	(14,6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709	(11,607)
負債準備增加	1,68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42)	1,323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15,483)	300,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488	155
	(102,219)	354,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615	2,005,288
收取之利息	16,108	29,015
支付之利息	(5,579)	(7,528)
支付之所得稅	(265,498)	(145,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7,646	1,881,50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70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335)	(2,144,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4	43,2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5)	3,564
取得無形資產	(8,082)	(11,036)
處分無形資產	2,573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1,8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59	3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447)	(2,076,8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	(251,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30	-
租賃本金償還	(11,060)	(9,490)
發放現金股利	(578,678)	(992,145)
現金減資	(578,751)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8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545)	(1,253,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26)	(15,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28	(1,464,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4,146	5,168,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1,174	3,704,146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03,367,94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50,674,714
減：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43,730,617)
減：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8,679,338)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保留盈餘	72,99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2,206,8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739,498,860

分配項目：

股利 982,895,551

現金股利—5.5 元/每股 982,895,551

小計 982,895,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603,309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優先由 109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p>	<p>刪除</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所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二款。另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刪除本條第七至十款。</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二條:(略)	第十條:(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略)	第十一條:(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增訂修訂日期。

## 附件六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一、經營及避險策略</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u></p> <p><u>二、權責劃分</u></p> <p><u>(一) 交易人員</u></p> <p><u>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p> <p><u>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u>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二) 會計人員</u></p> <p><u>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u>2. 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p> <p><u>3. 會計帳務處理。</u></p> <p><u>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u>(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p> <p><u>三、交易額度</u></p>	<p>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以規範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p> <p><u>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風險管理措施包含下列要點：</u></p> <p><u>(一) 定義風險管理範圍。</u></p> <p><u>(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三、本公司董事會應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u></p>	<p>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之必要。</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一)契約總額：</u></p> <p><u>(1)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債)為限。</u></p> <p><u>(2)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p> <p><u>(二)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u></p> <p><u>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u></p> <p><u>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u></p> <p><u>(以下略)</u></p>	<p><u>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以上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以上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於訂定或修正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依當時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二、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 會計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三、交易額度

##### (一)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債)為限。

(2)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會部門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二)財會部門除每月兩次定期評估及檢討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 五、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單筆交易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經 理	協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美金一百萬元 (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 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 (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 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 萬元以上

(二)任一有權交易人員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三)本權限額度仍以不超過第六條交易額度限額為原則。

#### 六、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其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取得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如下：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會部主管簽核。
-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交割人員依據銀行之確認單，辦理交割或展延事宜。
- 3.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 八、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 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3. 確認人員依指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

4. 交易人員應每月至少兩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

5.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 定期評估

1. 財會部門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財會部門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九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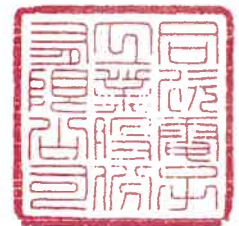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附件十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一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87,082,82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178,708,28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722,496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別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陳泰銘	8,170,134	4.57%	
董事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38,531	0.02%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9,321,414	5.22%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80,084	0.04%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7,555	0.00%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3,777,579	2.11%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緘	0	0.00%	
獨立董事	陳進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395,297	11.96%	

註1：法人董事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03月10日改派代表人，由原代表人翁啓勝，改派代表人陳淑慧。

## 附件十二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為 110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08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